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楊德庚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地救字第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，卻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抗告人前已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經本院113年度地救字第6號裁定駁回，亦經本院調閱訴訟救助聲請案卷審核無訛；而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裁定命抗告人，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4日送達，亦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本院卷第31頁)。抗告人主張宜比照地檢署免除一切訴訟規費等語，迄今既仍未補繳，有本院院內查詢單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33、35頁)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結論：抗告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堯 讚

法官 黃 奕 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3 書記官 李 佳 芮